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29日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征宇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3,456,6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3,456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2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71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

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45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公司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4月30日